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5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執行董事：

方順發先生(主席)

許洲昌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榮先生

黃家寶先生

譚漢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者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獲准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需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即陳國榮先生(「陳先生」)及譚漢輝先生(「譚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至(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運用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 所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順發先生(「方先生」)及張德泰先生(「張先生」)連同彼等所控制的一間公司於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360,000,000股股份由宏德控股有限公司(「宏德」)擁有，而宏德由方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張先生及宏德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合計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Yeo Siew Lan女士為方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Ng Kwee Bee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宏德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惟會將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670	0.600
二月	0.630	0.590
三月	0.590	0.540
四月	0.690	0.540
五月	0.710	0.590
六月	0.720	0.620
七月	1.130	0.620
八月	1.460	0.980
九月	1.250	1.110
十月	1.600	1.300
十一月	1.660	1.530
十二月	1.660	1.30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1.800	1.480

##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陳國榮先生**，70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零年七月，陳先生任職Ng Chun Man & Associates的城市規劃師。由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彼任職香港監獄署(現稱香港懲教署)的行政主任。由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香港政府規劃署工作，最後職位為總城市規劃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多間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陳先生獲委任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在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在倫敦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城市設計證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攝影深造文憑。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當選為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成員，並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當選為皇家城市規劃學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委任函，據此，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續聘委任函下應付陳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付或應付陳先生之袍金約為42,000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屬獨立人士。陳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已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將繼續帶來更多貢獻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2. **譚漢輝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譚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工作。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譚先生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公司秘書，負責一般企業管治事務。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譚先生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曾經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3))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營運及管理。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CTY & Co的審計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譚先生一直擔任博碩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譚先生加入晴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專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合夥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譚先生曾經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為止曾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譚先生加入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秘書事宜。

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目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委任函，據此，譚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續聘委任函下應付譚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付或應付譚先生之袍金約為42,000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譚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譚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屬獨立人士。譚先生於審計以及一般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已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譚先生將繼續帶來更多貢獻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茲通告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國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漢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